

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2 年度述职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人作为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现将2012年度的履职情况作报告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12年，公司共召开8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并列席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和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人会前主动了解并获取会议情况和资料，详细了解公司整个生产运作和经营情况，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审慎行使表决权，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真履行作为独立董事应尽的职责，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2012年，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了审议，均投出赞成票，无反对、弃权的情况。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一）2012年度，本人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对聘任副总经理、利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续聘审计机构、首期股权激励草案及草案修订稿等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对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及公司的良性发展都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二）2012年度，本人未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三）2012年度，本人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1、2012年3月6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上，本人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利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和《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2、2012年4月16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上，本人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和《独立董事关于向四川汇友电气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3、2012年5月15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上，本人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向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独立意见》；

4、2012年6月21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上，本人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独立意见》；

5、2012年8月16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上，本人发表了《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6、2012年9月3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上，本人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思源电气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以上独立意见已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在公司现场调查的累计天数为11天。

四、在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作的其他工作如下：

1、2012年年度报告编制的履职情况

本人在公司2012年年报编制和披露过程中，认真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全年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听取了公司审计部的工作汇报，了解、掌握2012年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与审计会计师见面，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充分、有效的沟通，保证了公司及时、准确、完整的披露年报。

2、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履职情况

公司能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特别规定》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制度》、《对外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保证2012年度董事会任职期间公司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3、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2012年度履职情况如下：

2012年，本人参加了审计委员会举行的二次会议，针对2011年年报审计工作，审议并通过了《2011年年报预审小结》、《2011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关于支付2011年度审计费用的决议》、《关于聘用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五、培训和学习

本人作为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平时自觉学习、掌握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上海市证监局最新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加公司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加强了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和对公司及投资者权益的保护能力，为公司规范、快速发展献计献策。

六、其他工作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
- 2、未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发生；
- 3、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七、本人联系方式：jiangxiuchen002028@126.com

独立董事：江秀臣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2 年度述职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人作为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现将2012年度的履职情况作报告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12年，公司共召开8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本人会前主动了解并获取会议情况和资料，详细了解公司整个生产运作和经营情况，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审慎行使表决权，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真履行作为独立董事应尽的职责，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2012年，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了审议，均投出赞成票，无反对、弃权的情况。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一）2012年度，本人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对聘任副总经理、利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续聘审计机构、首期股权激励草案及草案修订稿等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对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及公司的良性发展都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二）2012年度，本人未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三）2012年度，本人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1、2012年3月6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上，本人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利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和《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2、2012年4月16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上，本人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和《独立董事关于向四川汇友电气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3、2012年5月15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上，本人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向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独立意见》；

4、2012年6月21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上，本人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独立意见》；

5、2012年8月16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上，本人发表了《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6、2012年9月3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上，本人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思源电气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以上独立意见已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在公司现场调查的累计天数为10天。

四、在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作的其他工作如下：

1、2012年年度报告编制的履职情况

本人在公司2012年年报编制和披露过程中，认真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全年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听取了公司审计部的工作汇报，了解、掌握2012年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与审计会计师见面，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充分、有效的沟通，保证了公司及时、准确、完整的披露年报。

2、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履职情况

公司能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特别规定》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制度》、《对外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保证2012年度董事会任职期间公司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3、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2012年度履职情况如下：

2012年，本人参加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举行的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五、培训和学习

本人作为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平时自觉学习、掌握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上海市证监局最新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加公司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加强了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和对公司及投资者权益的保护能力，为公司规范、快速发展献计献策。

六、其他工作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2、未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 3、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七、本人联系方式：jinzhijian002028@126.com

独立董事：金之俭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2 年度述职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人作为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现将2012年度的履职情况作报告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12年，公司共召开8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本人会前主动了解并获取会议情况和资料，详细了解公司整个生产运作和经营情况，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审慎行使表决权，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真履行作为独立董事应尽的职责，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2012年，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了审议，均投出赞成票，无反对、弃权的情况。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一）2012年度，本人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对聘任副总经理、利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续聘审计机构、首期股权激励草案及草案修订稿等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对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及公司的良性发展都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二）2012年度，本人未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三）2012年度，本人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1、2012年3月6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上，本人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利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和《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2、2012年4月16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上，本人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和《独立董事关于向四川汇友电气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3、2012年5月15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上，本人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向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独立意见》；

4、2012年6月21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上，本人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独立意见》；

5、2012年8月16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上，本人发表了《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6、2012年9月3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上，本人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思源电气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以上独立意见已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在公司现场调查的累计天数为10天。

四、在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作的其他工作如下：

1、2012年年度报告编制的履职情况

本人在公司2012年年报编制和披露过程中，认真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全年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听取了公司审计部的工作汇报，了解、掌握2012年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与审计会计师见面，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充分、有效的沟通，保证了公司及时、准确、完整的披露年报。

2、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履职情况

公司能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特别规定》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制度》、《对外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保证2012年度董事会任职期间公司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3、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2012年度履职情况如下：

（1）审计委员会

2012年，本人主持召开了二次审计委员会会议，针对2011年年报审计工作，审议并通过了《2011年年报预审小结》、《2011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关于支付2011年度审计费用的决议》、《关于聘用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2年，本人参加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举行的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五、培训和学习

本人作为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平时自觉学习、掌握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上海市证监局最新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加公司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加强了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和对公司及投资者权益的保护能力，，为公司规范、快速发展献计献策。

六、其他工作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2、未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 3、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七、本人联系方式：zhaoshi.jun002028@126.com

独立董事：赵世君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